

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小组光伏、
充电桩项目监理服务

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股份经济合作社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小组光伏、充电桩项目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股份经济合作社

3、项目地点：惠阳区沙田镇东明村明圣小组

4、项目情况：沙田镇东明村明圣小组场地光伏，充电桩项目主要包括钢结构、停车场硬底化、高低压接入配套、停车场排水设施、室外路灯照明工程等内容。投资额约为 186.86 万元。

5、服务时限：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6、服务金额：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以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准估算，暂定为 61,663.80



元至 49,331.04 元，最终结算款以验收结算财政审定为准。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2、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具体方案和建议。

3、本次选取采购采用公开选取模式，由需求部门直接在系统选定服务单位。

四、付款方式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

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五、4”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